

# 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文件

生科〔2025〕10号

## 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研究生转导师（或转专业）实施细则

近年来，随着学院招生规模的逐步扩大，研究生转导师的情况时有发生。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转导师行为，保障研究生和导师的权益，根据《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华师〔2025〕107号），特制定本管理细则。

第一条 转导师的前提。研究生确定导师后，原则上不更换导师。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经学院核实后，可予以转导师：

1. 导师调离学校的；
2. 导师被取消指导资格的；
3. 导师在外长期不归，或因健康原因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正常履行指导职责的；
4. 原导师同意转出，相关专业其他导师同意接收的；
5. 因其他特殊原因，致使研究生不能正常学习或严重影响其学习的。

## 第二条 转导师的约束机制。

### （一）对学生的约束机制：

1. 最早只能在第一学期结束之后才能提出转导师，并且每名研究生在读期间最多只能提出一次转导师（包括转专业）。
2. 凡是在开题后转导师（或转专业）的，必须重新参加开题，并且必须延期至少半年才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凡是在中期考核之后提出转导师（或转专业）的，必须重新参加开题和中期考核，并且必须延期至少一年才能申请论文答辩。
3. 校外联培的学生，原则上只能在原联培单位内部进行转导师。

### （二）对导师的约束机制

1. 导师如果要接收转入的学生，其名下指导的同一年级研究生总人数原则上不能超过 6 人（校外联培的研究生可以不计入总数）。
2. 为保障原导师的权益，转导师后原导师名下的生均培养费原则上不发生变动。
3. 同一导师指导的研究生，在同一学期内出现 3 名研究生提出转导师申请或是两名及以上学生同时提出转导师申请的，学院将对该导师（包括校外导师）进行约谈。如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认定属于导师的责任，将对该导师做出暂停招生一年的处罚。

第三条 转导师的流程。所有转导师（或转专业）均在学校“师生服务中心”平台办理，具体流程如下：

1. 研究生提出转导师（或转专业）申请，并上传原导师签

名同意的电子版申请书。如果是校外联培学生，还必须在申请书上加盖校外联培单位管理部门的公章。

2. 原导师（或校内导师）审批；
3. 转出学院主管领导审批；
4. 新导师审批；
5. 转入学院主管领导审批；
6. 研究生院审批，完成全部流程。

#### 第四条 其他

1. 以上相关管理办法和审批流程可能会根据研究生院的最新相关规定做出适当的调整；
2. 其他未尽事宜依据《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华师〔2025〕107号）来执行；
3. 学生或导师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研工办提出书面申诉，并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处理；
4.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25年11月17日